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醫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聿妍

選任辯護人 陳永祥律師（法扶）

被 告 黃依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0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聿妍共同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依婷共同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薛聿妍與黃依婷分別自民國106年11月13日及11月27日起，受僱於漢蒂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漢蒂妮公司），擔任漢蒂妮公司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漢蒂妮醫美診所之行銷專案經理及護理師職務，均明知皮秒雷射系統屬於醫療器材，必須醫師才能操作，惟薛聿妍為了讓友人陳仲瑜體驗皮秒雷射，明知漢蒂妮醫美診所於107年2月13日並未安排醫師在診所值班，仍與黃依婷共同基於違反醫師法及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不具醫師資格之黃依婷於107年2月13日18時22分至20時11分許，在上開醫美診所2樓診療室，操作皮秒雷射系統為陳仲瑜施打雙探頭全臉皮秒雷射（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由薛聿妍承前犯意，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交代不知情之櫃檯服務人員僅向陳仲瑜收取3990元之費用，致漢蒂妮公司損失1萬6010元之收入，並使陳仲瑜受有同額之利益。薛聿妍為免上開行為遭公司發現，推由黃依婷在陳仲瑜病歷資料之「療程／修護使用記錄表」虛偽記載「2/14雷射」及在「購買紀錄」記載「107年2月14日雷射3990元」等不實

01 事項，致生損害於漢蒂妮公司管理病歷資料之正確性。

02 二、案經漢蒂妮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6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同案被告黃依婷於審判外所寫之員工談話紀錄表，為同案被
08 告黃依婷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被告薛聿妍及其辯護人爭執
09 此部分證據能力，是參照上開規定，應無證據能力。

10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2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3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
14 案其餘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
15 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辯護人
16 及被告薛聿妍、黃依婷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
17 傳聞證據，且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110年
18 度醫訴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109、229-230頁）
19 ，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20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被告黃依婷部分：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依婷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24 院卷第111、116頁），並有證人陳仲瑜、顏韶逸、林文瑞
25 之證述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36-137頁；本院卷一第224、
26 228-231、380-384頁；本院卷二第88頁），復有監視器照
27 片、現場照片、陳仲瑜病歷資料、薛聿妍員工談話紀錄表、
28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21日高市衛醫字第1083198450
29 0號函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6-44、47頁；偵卷第149-150
30 頁），足認被告黃依婷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31 採信。

01 (二)被告薛聿妍部分：

02 1. 訊據被告薛聿妍固坦承同案被告黃依婷於107年2月13日有
03 為陳仲瑜施打皮秒雷射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醫師法
04 第28條規定、業務登載不實及詐欺得利之犯行，並辯稱：我
05 負責的是行銷，其他都不是我的業務範圍，不是我要求黃依
06 婷為陳仲瑜施打雷射，且陳仲瑜打完雷射後，是公司決定要
07 收多少錢，我才去跟陳仲瑜說要多少錢，我也沒有指示黃依
08 婷去記載病歷云云，經查：

09 (1) 被告薛聿妍、黃依婷分別自106年11月13日及11月27日起，
10 受僱於漢蒂妮公司，擔任漢蒂妮醫美診所之行銷專案經理及
11 護理師，不具醫師資格之黃依婷於107年2月13日18時22分
12 至20時11分許，在漢蒂妮醫美診所2樓診療室，為陳仲瑜施
13 打雙探頭全臉皮秒雷射，陳仲瑜交付3990元予櫃檯服務人員
14 ，嗣黃依婷在陳仲瑜病歷資料之「療程/修護使用記錄表」
15 虛偽記載「2/14雷射」及在「購買紀錄」記載「107年2月
16 14日雷射3990元」等不實事項等情，除據證人即同案被告黃
17 依婷供述如前外，並有漢蒂妮時尚集團員工資料表、勞動契
18 約、監視器照片、現場照片、陳仲瑜病歷資料在卷可稽（見
19 他卷第6、14-22、28-44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0 (2) 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黃依婷於偵查時證稱：薛聿妍在107年
21 2月13日前2、3天就打給我，要求我幫他朋友施打雷射，
22 薛聿妍本來是不想讓公司賺這筆錢，所以請我幫陳仲瑜施打
23 ，107年2月13日我幫陳仲瑜施打的是全臉皮秒雷射，而且
24 是雙探頭的，因為薛聿妍自己有打過，他之前就是打全臉的
25 雙探頭，他說他朋友也要打一樣的，後來薛聿妍說公司有人
26 發現我們私下幫客戶打雷射的事，且傳照片給董事長，薛聿
27 妍就說把陳仲瑜當天雷射改成付費的，當天櫃台已經結清2
28 月13日的帳，薛聿妍說就直接入2月14日的帳，因為2月13
29 日診所沒有醫生在，薛聿妍叫我寫2月14日，這樣才有醫生
30 可以補雷射紀錄表等語（見他卷第60頁、偵卷第166、208
31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7年2月13日前1、2天，

薛聿妍就有跟我說要請我幫他朋友打雷射，因為薛聿妍本來打算幫他朋友打不用錢的，我就跟他說要等店長、主管不在再打比較保險，但後來就改成107年2月13日要打，當天我和薛聿妍在診所等他朋友陳仲瑜，我有幫陳仲瑜打全臉的皮秒雷射加蜂巢探頭，被其他人發現之後，台中來的分店長有拍照跟老闆說，薛聿妍才跟陳仲瑜說要改成付費，用體驗價3990元去算，我有跟薛聿妍說107年2月13日診所沒有醫師，這個醫療紀錄不能寫在這天，所以日期才會填107年2月14日等語（見本院卷第186、188-192、194-196、201、205頁）；另證人陳仲瑜於偵查時證述：薛聿妍跟我說公司有開幕體驗活動，找我去體驗，本來是要去體驗另外一個做臉療程，我看皮秒雷射的機器在旁邊就問薛聿妍說是否可以打探索皮秒雷射，薛聿妍就去安排，後來就由護理師黃依婷幫我施打，當天付款的價格是薛聿妍跟我說的，當天打雷射跟費用的事情我是跟薛聿妍接洽，黃依婷只是單純幫我打雷射，當天我記得是拿4千元給櫃檯，在此之前，我在1月19日有體驗過一次探索皮秒雷射，當時是鄧醫師幫我施打等語（見偵卷第136-13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天我原本是要去做臉，後來薛聿妍說有優惠，我就改成打臉部的皮秒雷射，薛聿妍有跟我講當時沒有醫師，我可以接受護理師施打，當下施打之前，薛聿妍就有跟我說價格了，我有付3990元，在此之前，我在1月19日有體驗過一次探索皮秒雷射，當時是鄧醫師幫我施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3、226-231頁），參酌薛聿妍於員工談話紀錄表中記載：「客戶至本診所進行療程，臨時要求加打皮秒雷射，本人在無醫師情況下告知客戶，但客戶堅持可接受由護理師施打，本人便委託黃依婷施打療程」等情，有漢蒂妮時尚集團員工談話紀錄表附卷可參（見他卷第47頁）；及陳仲瑜在漢蒂妮醫美診所之療程／修護使用紀錄表記載：『107年1月19日「皮秒（體）」、107年2月14日「雷射」』等情，有療程／修護使用紀錄表在卷可查（見他卷第41頁），衡諸證人黃依婷為當天

01 實際操作皮秒雷射機器之人，當天並直接與被告薛聿妍、陳
02 仲瑜接洽，對相關事務應知悉甚詳，且證人黃依婷於偵查時
03 及本院審理時就107年2月13日為陳仲瑜施打雙探頭全臉皮
04 秒雷射及事後病歷記載之過程之證述具體明確，所述情節亦
05 大致相符，復與證人陳仲瑜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其
06 施打雷射及費用事宜係與被告薛聿妍接洽等語，互核一致，
07 而證人陳仲瑜與被告薛聿妍為朋友，與被告薛聿妍無仇怨嫌
08 隙，應無任意設詞誣攀被告薛聿妍之理，再者，證人黃依婷
09 、陳仲瑜上開證述，與被告薛聿妍事後填寫之員工談話紀錄
10 表及陳仲瑜在漢蒂妮醫美診所之療程／修護使用紀錄表等客
11 觀證據，亦可勾稽，是證人黃依婷、陳仲瑜上開證述，應可
12 採信。亦即107年2月13日係被告薛聿妍安排不具醫師資格
13 之被告黃依婷為陳仲瑜施打雙探頭全臉皮秒雷射，且陳仲瑜
14 並非初次至漢蒂妮醫美診所施打皮秒雷射，卻僅向陳仲瑜收
15 取體驗價3990元之金額，為免上開行為遭公司發現，推由黃
16 依婷在陳仲瑜病歷資料之「療程／修護使用記錄表」虛偽記
17 載「2/14雷射」及在「購買紀錄」記載「107年2月14日雷
18 射3990元」等不實事項等情，應堪認定。

- 19 (3)至被告薛聿妍雖辯稱員工談話紀錄表係依照公司的意思寫的
20 云云，然參以證人顏韶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事發隔天我去
21 高雄了解狀況，我跟薛聿妍、黃依婷說若他們願意將過程據
22 實以告，並寫一份悔過書說明事情經過，然後自願離職，董
23 事長不會對他們提告，但後來薛聿妍診所主管發生口角，董
24 事長就對他們提告，員工談話紀錄表是診所要求薛聿妍、黃
25 依婷寫的，但內容是憑他們的自由意志去撰寫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380-381、383頁），與被告薛聿妍所辯顯然不符，復
27 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薛聿妍撰寫員工談話紀錄表時有何遭受
28 外力不當影響之情形，被告薛聿妍此部分辯解，自無可採。
29 另被告薛聿妍辯稱：是公司決定要收多少錢，我才去跟陳仲
30 瑜說要多少錢云云，惟參以證人黃依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1 均證稱：依診所的價位打一次全臉雙探頭的皮秒雷射要2萬

元等語（見偵卷208頁、本院卷一第198頁）；證人顏韶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黃依婷說當時施打的是雙探頭皮秒雷射，我再去問其他診所護理師雙探頭皮秒雷射的價位，護理師說2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67頁、本院卷一第382頁），衡諸證人黃依婷、顏韶逸就全臉雙探頭的皮秒雷射價位為2萬元證述一致，且證人顏韶逸詢問價位之對象及證人黃依婷斯時均為漢蒂妮醫美診所之護理師，對診所內服務項目價位此類事項理應知悉甚詳，應可採信。又證人林冠伶、侯岱霓、林文瑞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體驗價是第一次施打才有的價格，若是第二次施打就不會是體驗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306、320頁；本院卷二第92頁），然承前所述，陳仲瑜並非初次至漢蒂妮醫美診所施打皮秒雷射，被告薛聿妍卻僅向陳仲瑜收取體驗價3990元之金額，可認被告薛聿妍所為，致漢蒂妮公司損失1萬6010元之收入，並使陳仲瑜受有同額之利益。至證人林冠伶、侯岱霓、林文瑞雖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證稱全臉雙探頭皮秒雷射的價位為體驗價8千元、特惠價6千元、1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319-321頁；本院卷二第91頁），惟衡諸證人林冠伶、侯岱霓、林文瑞於本院證述時，距107年2月13日已逾3年，且診所服務項目多樣，復因各種時期推出多種優惠價格，而證人之觀察、注意能力、時間經過而影響其記憶，本難期證人可就客觀事件均可有鉅細靡遺之記憶，是證人林冠伶、侯岱霓、林文瑞對當時全臉雙探頭皮秒雷射的價位倘有記憶錯誤，亦有可能，此部分證述自難採信。另被告薛聿妍所提之廣告，部分未明確記載全臉雙探頭的皮秒雷射單次施打之價位，部分雖有記載皮秒雷射全臉除斑3999元，然日期為108年6月19日，臉書文章則雖有記載皮秒全臉雷射4999元，然日期為3月15日，均無從判斷此等價位是否同為雙探頭之價位，且亦無從確認是否即為陳仲瑜施打當時之價位，自難逕以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見偵卷第199-205頁、本院卷一第365頁）。

01 (3) 綜上所述，被告薛聿妍前揭所辯，為事後卸責之詞，本案事
02 證明確，被告薛聿妍上開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修
05 正前刑法第215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
06 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7 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規定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
09 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然本
11 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一第
12 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
13 ，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並無實質
14 修正，無有利與否之比較，應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215條規
15 定。

16 (二) 按醫師係以醫療為業務，制作之病歷表、醫囑單及用藥紀錄
17 等之文書，法律上應係執行醫療業務所制作之業務上文書。
18 又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9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0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1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
22 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核被告薛聿妍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
23 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
24 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黃依
25 婷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刑
26 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被告薛聿妍、黃依婷，就非法
27 執行醫療業務罪、業務登載不實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薛聿妍、黃依婷上開犯行，均係以
29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30 ，從一重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一罪處斷。

31 (三) 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犯行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手段均未必盡同，被害人所受損害亦有輕重之分，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高低有別，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度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斟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妥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黃依婷所為固不足取，惟其與陳仲瑜本無交情，僅因同事即被告薛聿妍所託，始為本案犯行，亦未因此等行為獲有利益，犯罪動機、手段尚非惡劣，且被告黃依婷案發後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並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堪認被告黃依婷確已知所悔悟，是依被告黃依婷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縱科以最低法定刑有期徒刑6月，其結果仍有情輕法重及過於嚴苛之嫌，在客觀上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不無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量刑之妥適平衡。

(四)爰審酌醫療行為涉及病患之身體健康甚至生命甚鉅，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故我國醫師制度除應接受完整之醫學教育及訓練外，並應取得醫師考試合格，及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以避免病患接受過高風險之醫療行為，而受有生命或身體健康上之損害。然被告薛聿妍、黃依婷均明知被告黃依婷無醫師之證照，即罔顧病患生命、身體健康上之風險，擅自推由被告黃依婷為病患施打全臉雙探頭之皮秒雷射之醫療行為，實屬不該，且被告薛聿妍、黃依婷身為漢蒂妮公司之行銷專案經理、護理師，為掩飾上開違反醫師法之犯行，竟於病歷資料

上登載不實事項，危害病歷資料之正確性，被告薛聿妍復為陳仲瑜之利益，為上開詐欺得利之犯行，行為均不可取。另考量被告黃依婷坦承犯行、被告薛聿妍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黃依婷僅對1名病患非法執行醫療業務，幸未造成病患身體健康上實際損害。兼衡被告薛聿妍、黃依婷犯罪之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被告薛聿妍自陳其學歷為專科畢業，經濟狀況普通，無婚姻關係，無子女；被告黃依婷自陳其學歷為專科畢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做外送員，無婚姻關係，無子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黃依婷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亦坦承犯行，深表懊悔之意，並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堪信已知其錯誤，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及參考起訴書之求刑意見，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並綜合考量被告黃依婷從事本案行為之情狀及再犯防止之需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修復被告黃依婷之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而能戒慎行為、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黃依婷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黃依婷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期使被告黃依婷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予以適當督促，以觀後效。倘被告黃依婷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01 本案漢蒂妮公司固有短收1萬6010元利益之事實，然此利益
02 係由第三人陳仲瑜取得，已如前述，依卷內現有事證，查無
03 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薛聿妍因此實際獲有利益，無從認定
04 被告薛聿妍因本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附
05 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醫師法第28條
07 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5條、第339條第2項、
08 第1項、第55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09 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
10 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柏峻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
14 法官 楊書琴
15 法官 陳芷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怡秀

23 醫師法第28條前段

24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215條

2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9 15,000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第1、2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